

附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西部地区 鼓励类产业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我省产业调整和升级，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和《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开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工作的承办部门。

第三条 开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科学高效、动态管理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细化和完善符合省情的鼓励类产业项目认定标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商、信息传递、争议处理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税务部门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能够自行界定的，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出具确认文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文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税务部门出具的难以确认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相关文书。

(二) 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等), 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等), 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申请确认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条目及理由等。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五) 企业对所报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六) 其他所需提供材料。

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时, 应当有熟悉情况的人员在场, 接受现场咨询, 负责解释说明。

第六条 企业若在申请过程中出现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失信行为的, 省发展改革委将该失信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暂停受理申请。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接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初步审核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完善, 受理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是否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特许经营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

（三）其他需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需逐项审核申报资料，现场踏勘核实相关情况，并组织人员进行会审。对属于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具体业务、技术等标准的产业项目，应当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认定。对经过审查资料和现场踏勘仍然难以确认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应当咨询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补充材料、第三方评估论证等时间）完成审查确认。对通过审查确认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出具确认文件，文件需明确列示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及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对应条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